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T Hon Teng Limited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88)

公司資料報表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公司名稱：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088

股份簡稱： FIT HON TENG

本文件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9.60條刊發，並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本文件日期的資料。該等資料不應視作有關本公司及／或其證券之完整資料概要。

除另有定義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而招股章程各節的提述須作相應詮釋。

責任聲明

於本資料報表日期的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資料，致使本文件之任何資料不準確或有所誤導。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諾，當本公司資料報表自上次刊發後發生變動時，將刊發一份經修訂之公司資料報表。

特殊豁免概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以下特殊豁免，並已獲授相關豁免。有關向聯交所申請並獲授的其他豁免，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一節。

獲豁免的相關規則 標的事項

第8.08(1)(a)條 公眾持股量規定

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之豁免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發行人的公眾持股量不得低於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5%。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的最低市值於上市後可能會達至少100億港元，而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聯交所行使且聯交所已確認其將行使上市規則第8.08(1)(d)條項下的酌情權，接納較低公眾持股量。上述酌情權須於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d)條項下的披露規定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將為以下之較高者：(a)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5%；(b)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後公眾持有的有關股份百分比；或(c)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公眾將持有的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有關股份百分比。本公司於上市後刊發的年報中就指定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作出適當披露，並確認已有充足的公眾持股量。股份適用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為20.48%。

截至本文件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盧松青先生、盧伯卿先生及**PIPKIN Chester John**先生；非執行董事**TRAINOR-DEGIROLAMO Sheldon**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URWEN Peter D**先生、鄧貴彰先生及陳永源先生。

*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